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2-05818	分类:	环境监管执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19年12月17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执法字〔2019〕32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12月25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吉环执法字〔2019〕32号

各市(州)生态环境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,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:

现将《吉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吉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12月17日